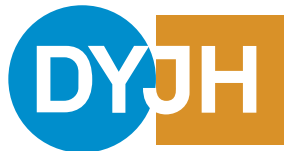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公 告**

**由EVO FUND於香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之訴訟  
及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日本向EVO FUND提出之訴訟**

本公告由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接獲Evo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香港訴訟」)，據此，Evo向佐藤先生(「香港訴訟個人被告」)及本公司(佐藤先生連同本公司統稱為「香港訴訟被告」)展開法律行動，指稱(i)非法誘使西脇八重子女士(「YN」)及佐藤清隆先生(「KS」)違反YN整批銷售協議及KS整批銷售協議及／或(ii)不當干涉Evo於上述協議之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訴訟，Evo尋求向香港訴訟被告追討：

- (1) 損害賠償；
- (2) 頒令香港訴訟被告向Evo支付所有被裁定到期之款項及利息；
- (3) 訟費及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KS**整批銷售協議及**YN**整批銷售協議乃由訂約各方於日本訂立，受日本法例規管。**Evo**已透過日本東京地區法院向**KS**及**YN**展開法律行動，指稱彼等違反**KS**整批銷售協議及**YN**整批銷售協議。

本公司已就香港訴訟尋求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向本公司提出之香港訴訟建基於錯誤理解並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否認香港訴訟提出之所有指控。本公司將聽取法律顧問就香港訴訟可能提出之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香港訴訟個人被告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另聘法律代表，以便與本公司所聘請之法律代表分開處理香港訴訟。

於各方面不限制本公司就香港訴訟即將採取之行動下，本公司、佐藤先生、宇野先生及**Ohbe**先生(統稱「**日本訴訟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透過日本東京地區法院(民事法庭)向**Evo**提出訴訟(「**日本訴訟**」)，藉此尋求以下司法決定：

1. 確認日本訴訟原告毋須為指稱干預或無理干涉**KS**履行**KS**整批銷售協議所產生損失負責；
2. 確認日本訴訟原告毋須為指稱干預或無理干涉**YN**履行**YN**整批銷售協議所產生損失負責；及
3. 頒令**Evo**須承擔日本訴訟之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香港訴訟及日本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b>Evo</b> 」 | 指 | <b>Evo Fund</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 <b>Evolution Investment Advisors, Ltd.</b> 行事之投資基金；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KS整批銷售協議」 | 指 | Evo與K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涉及Evo向KS購買最多7,000,000股股份之期權；   |
| 「Ohbe先生」   | 指 | Seiji Ohbe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
| 「佐藤先生」     | 指 | 佐藤洋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宇野先生」     | 指 | 宇野幸治先生，為本公司前主管人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 「YN整批銷售協議」 | 指 | Evo與Y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涉及Evo向YN購買最多23,000,000股股份之期權。 |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